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漢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水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